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4月29日15:00。
- (3)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31,808,4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86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9,010,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244%。

(2) 网络投票情况：

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797,8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616%。

(3)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13,144,862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040%。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4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4%；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4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4%；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29,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18%；反对6,5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6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9485%；反对6,5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1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4%；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16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1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4%；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4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4%；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注销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4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0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4%；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6,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37%；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增加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1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4%；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1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34%；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5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16%；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34%；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220%；反对5,1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57%；弃权1,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2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修滨 王飞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